

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

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11011226210200021151-XM001

二、项目名称：颐瑞府项目配套社区卫生服务用房（梨园卫生院新址）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北京蓝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东（联航大厦）1-1361号

被投诉人：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12层1501-1503、1505-1509

采购人：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卫生院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葛布店南里11号楼

相关供应商：北京天泽汇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兴业大街（三段）36号院4号楼1层101

四、基本情况

采购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

投诉事项：1. 对本次招标采购全过程公正性提出质疑。本项

目评审流程不规范、评审标准执行不统一，磋商小组未依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规则开展评审工作，滥用自由裁量权、评审尺度不一。2. 对本项目招标评分办法及评审打分结果提出质疑。本项目评审标准设置不合理、未明确量化；投诉人得分畸低；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未公示分项得分明细。3. 中标供应商成交价格显著高于其他供应商，不合理地抬高了本项目采购成本，损害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及公平竞争秩序。4. 评审委员会评审操作流程不符合相关规定。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未公开本项目评审细节、打分依据、业绩核验情况、价格比对依据等信息，评审流程缺乏有效监督。

投诉人于2026年7月17日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，代理机构于7月23日作出质疑答复。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并向本机关提起投诉，本机关于2026年7月28日收到其投诉材料，经审查后当日依法予以受理。受理后，本机关依法向有关单位发出了投诉答复通知书、投诉书副本、协助调查函等材料。经审查，认定投诉事项1-4不成立，驳回投诉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6年9月7日作出政府采购行政裁决，驳回投诉。

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
2026年9月7日

